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623361100151400002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环境治理业 危险废物治理
承保区域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二、保单期限：

保险期限	自2023年11月14日0时起至2024年11月13日24时止。
追溯期	自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止。
保单索赔方式	事故发生制

三、保单赔偿限额：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序号	限额/免赔类型	币种	赔偿限额
1	累计赔偿限额	CNY	500000.00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	250000.00
3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CNY	50000.00
4	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CNY	25000.00
5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赔偿限额	CNY	12500.00
6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CNY	12500.00
7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	CNY	25000.00

四、保单适用保险条款：

主险：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附加险：

无

五、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壹万圆整 (小写)：CNY 10000.00

六、保险费缴纳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七、司法管辖范围：

1

八、争议处理：

诉讼

九、特别约定：

- 1、1、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万元；
- 2、第三者责任部分：
 - (1) 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25000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5000元。
 - (2) 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5万元。
 - (3) 清污费用部分：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12500元。
 - (4) 法律费用12500元。
- 3、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 4、本保单适用我公司条款：《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保单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保单签发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

邮政编码：100000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1号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创业创新中心综合楼A座

报案电话：956030

305室

保单查询方式：请登录我公司网址www.guorenpcic.com 或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956030

核批：温漫

制单：胡波

经办：屈宣伟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091201807290398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造成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经国家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认定为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承保区域的具体范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清污费用

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对承保区域内非自有场地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 （三）核反应、核辐射、电磁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和光电、噪音、微生物物质污染；
- （四）硅、石棉、转基因物质及其制品引起的索赔；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然灾害；
- （七）因交通工具导致的任何索赔；
- （八）因酸雨导致的任何索赔；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十) 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过程中因业务的需要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导致的渐进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
- (二) 水体、大气、土壤等自然资源的损失以及其他生态损害；
- (三) 由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
- (四) 由于船舶上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
- (五) 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日期之前发生的污染事故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六) 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自身原因导致保险地址之外发生的任何污染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七)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风险不在此限；
- (八) 因环境污染间接受损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九)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十)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具有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生产设备、生产装置、仓储等未依法批准建造，或擅自改变设施且未依法办理相应手续的；
- (二) 生产设备、生产装置、仓储或承保区域被转让、弃置、赠予或被查封，或不在被保险人控制范围内的。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在本保险条款第三条和第四条项下，本保险合同设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限额项下设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项下设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在本保险条款第五条项下，本保险合同设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和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以上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和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和保险人也可以协商确定其他免赔额（率），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追溯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环境设施、既往事故记录、安全生产、已有保险保障等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风险问询表。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确保其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被保险人应当立即排除已发现的污染物排放超标隐患，并及时调查和纠正类似缺陷，必要时应当公告危险性。新增设备或流程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否则，由于被保险人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场所内的经营运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导致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任何经营运作的变化导致在发生污染事故时需要采取更加严格的补救措施的，视同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经营运作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其他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发生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受害人索赔的书面凭证、保险单正本、保险地址所辖的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就污染事故出具的属于责任事故的书面调查结论或其它事故证明材料、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污染程度和事故损失鉴定材料、县级（含县级）以上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或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住院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损失清单、支付凭证，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付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付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付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保险人对每位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并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对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非自有场地的清污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三）在依据本条第（一）、（二）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清污费用和医疗费用在扣除相应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四) 保险人对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对于法律费用, 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约定另行计算赔偿:

(一)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为准, 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 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 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意外事故: 指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事故。

(二) 环境污染事故: 是指因突发意外事故使外部自然环境受到污染, 导致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这一过程必须是突然的和不可预料的, 而不是缓慢和渐近的行为。

(三) 每次事故: 指一次环境污染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环境污染事故。因同一起环境污染事故造成多人伤亡, 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 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四) 有毒有害物质: 是指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致癌、致畸的物质, 以及国家有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所列的污染物。

(五) 第三者: 是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以外的第三方。

(六) 清污费用: 是指为排除环境污染损害而发生的检验、检测、清除、处置、中和等费用。

(七) 自然资源损失: 指由政府管理、托管、从属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鱼类、野生生物、生物群、土地、空气、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及其他类似资源的损伤或其遭受的损坏、损毁或损失。

(八) 生态损害: 是指以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须依赖的生态环境为侵犯对象, 并造成其物理、化学、生物性能的任何重大退化的危害后果。

(九) 微生物质：指通过孢子释放或细胞分裂的方式繁殖的真菌或细菌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菌，不论该微生物是否存活。

(十) 酸雨：指 pH 值小于 5.6 的雨雪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大气降水(雾、霜)，可分为“湿沉降”与“干沉降”两大类，前者指的是所有气状污染物或粒状污染物，随着雨、雪、雾、雹等降水形态落到地面者，后者则是指在不下雨的日子，从空中降下来的落尘所带的酸性物质。

(十一) 自然灾害：指危及人类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给人们带来损害和痛苦的自然现象，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指震级在 4.75 级以上、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天然破坏性地震，次生灾害则指地震造成的河水倾溢、水坝崩塌等引起的水灾，以及易燃、易爆物、剧毒品等设备受损引起的燃、爆、污染，以及细菌传播、水源污染、瘟疫等，造成的间接损失。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暴雨：指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风暴潮：指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的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海啸：是一种具有强大破坏力的海浪，通常指由震源在海底下 50 千米内、里氏震级 6.5 以上的海底地震引起的海水剧烈的起伏，此外，海底火山爆发、土崩、陨石撞击及人为的水底核爆也能造成海啸。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引起的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附录：短期费率（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